

# 福建博越柔版印刷服务有限公司年产柔性印刷版 5000 平方米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9 日，福建博越柔版印刷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博越柔版印刷服务有限公司年产柔性印刷版 5000 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博越柔版印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越公司”）年产柔性印刷版 5000 平方米项目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村露江工业区 35 号，由福建博越柔版印刷服务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新建，租赁泉州星恒家居有限公司综合楼 4 层厂房，建筑面积 1503m<sup>2</sup>，总投资 400 万元，年产柔性印刷版 5000 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博越公司委托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柔性印刷版 5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2]表 214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 31 日竣工，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0 日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2023 年 2 月 13 日，博越公司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码：91350583MABT3PL79R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柔性印刷版 5000 平方米，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洗板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隔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洗版液废渣、废活性炭、洗版液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产品及洗版液空桶均由原料生产厂家东莞市梅居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洗版液废渣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仅对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测，因此不对其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纳管要求。

2、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洗板及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43.3%、41.8%。

3、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洗版液废渣、废活性炭、洗版液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产品及洗版液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东莞市梅居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洗版液废渣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废水中 pH 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7.6、7.5, 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63mg/L、69mg/L, 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142mg/L、16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59.6mg/L、69.2mg/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27.8mg/L、28.3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准要求(pH: 6~9、悬浮物 $\leq$ 200mg/L、化学需氧量 $\leq$ 3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50mg/L、氨氮 $\leq$ 30mg/L)。

## 2、废气

###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洗板及烘干废气经配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46.2mg/m<sup>3</sup>、48.0mg/m<sup>3</sup>, 排放速率分别为 0.239kg/h、0.276kg/h, 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mg/m<sup>3</sup>、排放速率 $\leq$ 1.5kg/h)。

### ②无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1.62mg/m<sup>3</sup>、1.73mg/m<sup>3</sup>,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mg/m<sup>3</sup>)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mg/m<sup>3</sup>、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30mg/m<sup>3</sup>)。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1.62mg/m<sup>3</sup>、1.73mg/m<sup>3</sup>,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mg/m<sup>3</sup>)。

3、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洗版液废渣、废活性炭、洗版液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产品及洗版液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东莞市梅居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洗版液废渣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福建博越柔版印刷服务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以及环评批复意见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环保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定应上墙。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

福建博越柔版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